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（实质性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水利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（彩色超声诊断仪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（彩色超声诊断仪）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康德宏医疗产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3233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31.3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康德宏医疗产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2日

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